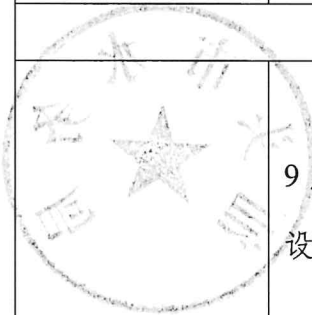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
	方案(含变更)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 汕市水审〔2019〕63号 2019年4月24日
	生产建设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20日
	报备回执出具部门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 2023年3月3日
核查组织情况	组织单位	汕头市水务局
	参加单位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检查人员	岳立军、洪杰、王建忠、高俊
二、核查情况		
验收主要程序履行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汕头市水务局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于2023年9月16日对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材料和现场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p> <p>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核查。</p>	
问题清单	<p>（一）验收报告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书缺余弃方处置支撑材料； 2、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 	



	<p>(二) 监测总结报告</p> <p>1、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三) 项目现场</p> <p>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与验收材料不完全相符。</p>
三、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	
核查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程序履行、验次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整改要求	<p>(一) 验收报告书</p> <p>1、补充余弃方处置支撑材料；</p> <p>2、完善制图。</p> <p>(二) 监测总结报告</p> <p>1、完善制图。</p> <p>(三) 项目现场</p> <p>复核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在验收材料中同步修改完善。</p> <p>(四) 请你单位于10月10日前整改完毕，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附佐证资料）。</p>
